

# 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

## 网络询价委托书

(2021)内 2201 执 2966 号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院在执行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与王帅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平台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日内出具询价报告。询价报告应当载明询价财产的基本情况、参照样本、计算方法、询价结果、结果有效期等内容。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询价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期限三日。

需询价的财产如下：

乌兰浩特市和平办事处乌兰花苑小区 2 号楼 6 单元 501 室，房产坐落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花苑小区，所在小区：乌兰花苑小区，规划用途：10 住宅，建筑面积：109.56 平方米，所在楼层：5 层，全部楼层：7 层，户型：3 室 1 厅 1 卫，建筑朝向：南向，无电梯。

2022年05月23日

承 办 人：杨岱岳 2    联系电话：

联 系 人：樊斌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6604820277

本院地址：

邮    编：266000